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汕濠环建〔2018〕40号

关于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的《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零部件扩建项目”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二、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内“比亚迪智能终端零部件生产项目”已建10号厂房1层（整层）、12号厂房（单层厂房，占用东侧），属于“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终端零部件生产项目”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178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2.95亿元。预计产能为PET膜片6000万片/年、车载玻璃300万片/年、手机盖板玻璃2400万片/年，现有项目2D/2.5D玻璃盖板产量调整为3000万片/年（减少1500万片），3D玻璃盖板产能为9300万片/年（减少1200万片）。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本次增加染色废水、蚀刻废水的预处理工艺）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营运期丝印、喷墨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HIF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一级氟化物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新增总量为1.00t/a（VOCs 实际排放量为2.304t/a，其中1.304 t/a来源于现有项目的削减量）。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6日

